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03,40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022,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1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91,022,400股。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8,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94,430,400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李子园 | 605337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程伟忠 | 楼慧平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
| 电话 | 0579-82881528 | 0579-82881528 |
| 电子信箱 | zqswb@liziyuan.com | zqswb@liziyu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含乳饮料市场自80年代起步，在饮料行业占比日益提升，已经发展成为增速高于乳制品及软饮料大类的重要品类。含乳饮料赛道兼具乳制品与软饮料双重属性，因为富含乳清蛋白等成分，较其他软饮料更营养，较乳制品口感更丰富，消费场景更多元，产品符合当下消费者对品类、品质、体验、健康等维度的多元化需求趋势。

得益于含乳饮料的产品自身优势、消费者消费理念的转变和行业大型厂商的持续宣传推广，近年来国内含乳饮料市场得到了蓬勃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统计，2022年，含乳饮料市场预计规模在1,361.7亿元，2017年-2021年CAGR达7.41%，中国含乳饮料市场历经近10年的快速增长阶段。随着人们消费水平提高以及对口味型饮料的需求增长，预计未来五年含乳饮料行业将保持5.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6年市场规模预计可达1,612.3亿元。

与白奶、酸奶等液体乳制品相比，含乳饮料兼具"口味+健康"复合属性，且近年来生产商不断从技术、风味、原料、功能等多方面进行创新，丰富的产品矩阵也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预计含乳饮料赛道将继续保持高增长状态。

公司长期深耕中性含乳饮料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为该细分行业内市场份额第一的企业，2021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10.47%。2021年中性含乳饮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的其他企业为伊利、燕塘乳业、光明乳业和小洋人。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199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年轻消费群体和青春休闲、营养便利"为品牌市场定位和导向，以14-35岁等广大年轻消费群体为目标客户，主要产品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乳味风味饮料等。含乳饮料以其营养、健康、解渴等特点，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为树立品牌形象，快速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实施大单品销售拓展策略，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品牌推广，"李子园"品牌甜味含乳饮料在细分市场上已形成一定规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总部供应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对于主要原辅料如奶粉、生牛乳、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及关键食品添加剂等，由总部集中采购后进行全国生产基地调配，而外包装材料及部分低值易耗品等由子公司及委托加工企业自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供应市场调研、供应商储备、供应商评估及日常监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严格把握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仓储成本。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兼顾库存和采购成本"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协商，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当期客户实际订单情况及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核查库存情况，统一编制月度采购计划表，并发送至供应中心，由后者制定具体采购订单并实施、监督具体采购流程。对于奶粉、白砂糖、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商品，供应中心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时间、供应周期等因素提前储备适当的原材料，以适应生产计划临时调整，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公司原辅料、包材等均需经供应中心及品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未通过检验产品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少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营销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于每月底之前制定次月销售计划，并送达总部生产部和对外合作中心；后者根据各生产基地产能情况及运输服务半径并结合过往生产、销售数据及经验，将销售需求计划分解，制定各厂区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和销售订单紧急情况合理制定每日的生产任务，以保证产品较高的周转率。

目前，公司已发展为拥有浙江金华、江西上高、浙江龙游、河南鹤壁、云南曲靖五大自有生产基地的综合性生产企业，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随着公司在云南曲靖和河南鹤壁的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公司自有产能扩大，委托加工产能逐年下降。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历经多年的市场摸索及沉淀，公司建立了以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为主打产品、以区域销售渠道推广和特通销售渠道推广相结合的全方位市场营销管理体系。

公司销售体系由六大销售大区、李子园电子商务、市场服务部、市场物流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和品牌部构成。各大销售区负责相关区域经销商搜寻、筛选、管理及具体市场推广计划调研、制定、落实；李子园电子商务负责天猫、京东、淘宝、抖音直播等线上平台的运营及产品销售；市场服务部负责内部管理、培训、客户档案维护、业务费用、返利审核、业绩分析等；市场物流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运输车辆安排；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调研及信息整理，市场费用稽查、结案，临期品管控等；售后服务与价格管控部负责经销商及客户投诉调查、处理及总结反馈，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与管理、冲窜货管理等；品牌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媒体运营及投放、市场调研及战略策划支持、产品包装设计、宣传文案策划、公司网站、公众号维护。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2,376,832,889.28 | 2,102,289,041.04 | 13.06 | 1,135,931,566.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28,899,741.78 | 1,605,392,477.97 | 7.69 | 729,575,454.92 |
| 营业收入 | 1,403,544,788.59 | 1,469,723,271.40 | -4.50 | 1,087,571,686.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1,031,263.81 | 262,494,023.05 | -15.80 | 214,566,62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7,532,608.61 | 243,389,725.17 | -22.95 | 198,312,650.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522,241.24 | 219,486,046.43 | 18.24 | 297,040,77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2 | 18.12 | 减少4.80个百分点 | 34.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88 | -17.05 | 1.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88 | -17.05 | 1.3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41,515,385.08 | 359,011,468.00 | 360,966,636.74 | 342,051,298.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33,884.20 | 62,212,347.73 | 52,081,119.60 | 65,903,912.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4,344,593.88 | 49,023,349.32 | 48,628,309.59 | 55,536,355.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084,421.65 | 73,729,370.25 | 15,371,373.02 | 73,337,076.3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28,495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19,27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8,287,200 | 97,755,200 | 32.22 | 97,255,2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国平 | 18,790,128 | 65,765,448 | 21.68 | 65,765,448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旭斌 | 4,567,920 | 15,987,720 | 5.27 | 15,987,72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0,996 | 11,915,876 | 3.93 | 0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 2,630,492 | 6,024,873 | 1.99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790,000 | 5,790,000 | 1.91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200 | 5,674,200 | 1.87 | 5,674,200 | 无 | 0 | 其他 |
|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74,980 | 5,347,020 | 1.76 | 0 | 无 | 0 | 其他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 2,496,428 | 2,496,428 | 0.82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1,973,888 | 1,973,888 | 0.65 | 0 | 未知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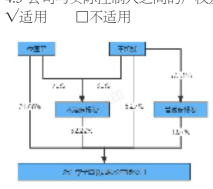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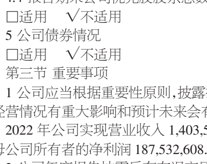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3,544,788.59元，同比减少4.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532,608.61元，同比减少22.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鉴于董事长李国平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文秀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工作。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35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水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03,408,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91,022,4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1,022,4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94,430,4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21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25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销保荐")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40,000.00 | 37,658.07 |
| 2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 28,000.00 | 25,169.66 |
| 3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6,244.57 | 6,244.57 |
| 合计 | | | 74,244.57 | 69,072.30 |

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前述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 已变更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 | 37,658.07 | 37,658.07 |
| 2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25,169.66 | 14,979.66 |
| 3 |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 | - | - | 10,190.00 |
| 4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6,244.57 | 6,244.57 |
| 合计 | | | 69,072.30 | 69,072.30 |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47.33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6.5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24,649.71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并对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29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31,263.81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6,464,389.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646,438.93元后，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3,817,950.42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5,245,541.60元。现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03,40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022,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1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91,022,400股。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8,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94,430,400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0.0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579901643210808 | - | 72.87 | 活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79010122000557472 | - | 10.51 | 活期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 0188990800977777 | 69,072.30 | 9,970.46 | 活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 19655101040030136 | - | 7,721.54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 1208018029100123065 | - | 0.96 | 活期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 909010120190009696 | - | 6,873.37 | 活期 |
| 合计 | - | 69,072.30 | 24,649.71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74,244.5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47,044.3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变更前承诺投资 | | 变更后承诺投资 | |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
|---|---|---|---|---|---|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6,244.57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6,244.57 | 9.04 | 注1 |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25,169.66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14,979.66 | 21.69 | 注2 |
| | |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10,190.00 | 14.75 | |

注1：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原拟通过在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生产厂区内已有土地上新建研发配套用房、购建各类研发设备和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为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更好的吸引人才，有利于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和长春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和更加合适研发场地，培养出更多专业水平高、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复合型人才，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项目地点变更为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注2：①"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启动，2019年末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为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公司在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及产能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产能5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②江西区域作为公司重点开拓区域之一，通过扩建江西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提升江西本地市场销售额，同时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向华中、华南等周边区域市场的供货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381.2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784.3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02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转出5,000万元、2022年1月28日转出3,000万元及2022年1月29日转出1,000万元，总计转出9,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归还6,000万元及2022年5月9日归还3,00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2021年4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000.00万元，于2021年9月28日全额赎回。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产品风险级别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7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179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低风险 |

续上表：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赎回日 | 收益金额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2021年4月2日 | 2021年9月28日 | 2021年9月28日 | 52.96 | 否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044.3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622.36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49.71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9,072.3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7,044.3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6,434.57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7,044.3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3.79% | | | 2021年 | | 33,097.03 | | |
| | | | | | | 2022年 | | 13,947.33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37,658.07 | 37,658.07 | 26,048.35 | 37,658.07 | 37,658.07 | 26,048.35 | -11,609.72 | 注1 |
| 2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25,169.66 | 14,979.66 | 14,717.71 | 25,169.66 | 14,979.66 | 14,717.71 | -261.95 | 注2 |
| 3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 | 10,190.00 | 3,239.37 | - | 10,190.00 | 3,239.37 | -6,950.63 | 注3 |
| 4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6,244.57 | 6,244.57 | 3,038.94 | 6,244.57 | 6,244.57 | 3,038.94 | -3,205.63 | 注4 |
| 合计 | | | 69,072.30 | 69,072.30 | 47,044.36 | 69,072.30 | 69,072.30 | 47,044.36 | -22,027.94 | |

注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2021年8月份投产。

注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份投产。实际建设产能已达5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注3：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3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注4：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2023年建设完成。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2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 1 |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注1 | 满产状态年均净利润7,665.50万元 | -284.83 | 992.21 | 707.38 | 注4 |
| 2 |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 注2 | 满产状态年均净利润5,024.94万元 | 4,045.93 | 3,632.33 | 7,678.26 | 注4 |
| 3 |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注3 | 满产状态年均净利润7,000.00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5 |

注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2021年8月份投产，前述已投入使用项目已产生了部分效益。

注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份投产。实际建设产能已达5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前述已投入使用项目已产生了部分效益。

注3：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预计2023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注4：未达到满产状态，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注5：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